

附件 2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人机意外损坏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境内合法拥有、保管、控制或使用无人机的法人或自然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合同的保险标的为无人机，具体包括：利用无线电遥控设备和自备的程序控制装置操纵的不载人飞机，包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无人机机身及飞行控制系统、动力系统和通信系统等飞行所必须的设备和系统，但不包括机身装载的、用于完成指定任务的且与飞行无关的机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拍摄设备、监控设备、航测仪器、农药喷洒装置等）。

无人机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翼无人机、多旋翼无人机、无人直升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损失、毁坏，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并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或情形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违法犯罪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自然灾害；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七）利用被保险无人机从事违法或违规活动，或用于本合同声明用途之外的目的；
- （八）无人机的移动设备型号、序列号或其他唯一性编码等信息与保险单中载明的不一致、有涂改、缺失或无法辨识的；
- （九）保险标的的飞行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气象环境、水文环境、起飞或降落环境）没有达到对应产品说明书中的要求或标准；
- （十）被保险无人机起飞时最大起飞重量超过设计或者运行的限制；

（十一）保险标的因失踪、失联导致的损失；

（十二）违反中国民用航空局或其他国家政府机关制定并颁布的各类使用无人机时应当遵守的规范性文件；

（十三）保险标的的飞行空域或地理范围超出保险合同中的约定，或者飞入政府当局规定的无人机禁飞区域，但因不可抗力所致的情形除外；

（十四）电子或电磁干扰、飞行信号干扰、无线广播通信信号干扰、噪音（不论人耳是否能听到）、音震等相关的现象；

（十五）由于实际存在或宣称存在或威胁存在的任何形式的石棉、或任何其它含有或宣称含有石棉的物质或产品，而导致的任何损失；

（十六）任何计算机硬件、软件、集成电路、芯片或信息技术设备或系统（无论为被保险人还是第三方所有）不能准确或完全处理、交换或传输与任何年份、日期或时间变更有关的数据或信息，不论该种情况是在该年份、日期或时间变更之前、之中还是之后；

（十七）保险标的由本合同中列明或约定的操作员以外的人操控飞行，但有相应操作资质的其他人员在地面操作被保险无人机的情况除外；

（十八）保险标的用于喷洒或空投作业时，喷洒物或空投物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二）保险标的的有意或无意闯入私人住所或领地而导致的任何损失；

（三）任何精神损害赔偿（如侵犯个人隐私）；

（四）任何间接损失、或者预期利益的丧失；

（五）本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出的免赔额；

（六）无人机生产商或经销商依法或依约应承担的任何质量责任；

（七）保险标的造成被保险人或其他任何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八）自然磨损、渐进损坏、机械故障、内在缺陷或失灵；

（九）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十）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价值可以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出险时的账面余额、出险时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有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条 本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二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款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就被保险无人机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中国民用航空局或其他国家政府机关制定并颁布的各类使用无人机时应当遵守的规范性文件，并保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每次飞行开始时，保险标的在各方面都处于适航状态；

（二）所有现行法规要求的、与保险标的有关的航行日志或其他记录(包括机上的飞行数据记录芯片)都应保持即时更新，并在保险人或其代表要求时，能够及时提供；

（三）确保被保险无人机使用的无线电信号遵守国际无线电管理法规和管制命令，且不得对航空无线电频率造成有害干扰；

（四）被保险人的雇员或代理人应遵守上述法令及要求。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被保险无人机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发生转让或者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转让或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抢劫、盗窃等违法或犯罪行为的，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财产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或更好的状态、性能；
- （三）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保险费交付凭证；
- （二）被保险人完整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 （三）购买保险标的或其他能够证明财产价值的单据原件；
- （四）受损标的的损失程度和损失金额的证明材料；
- （五）操作人员身份证明资料或操作无人机资质证明；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并在本合同中载明的，以双方约定的保险价值为赔偿计算基础；投保人和保险人未约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的，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基础；

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上述计算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免赔率计算出的免赔额后进行赔付；

（三）保险标的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处理；如折旧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赔款中扣除。

（四）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所支付的施救费用，保险人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若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不属于本合同的保险标的，则保险人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五) 保险人支付的各项赔偿金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七条 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应当将重复保险的有关情况通知保险人。

重复保险的保险人和其他保险公司赔偿保险金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和其他保险公司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可以就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部分，请求保险人和其他保险公司按比例返还保险费。

其他保险公司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按本条第一款要求通知保险人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在赔偿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参与诉讼、进行抗辩、要求被保险人提供证明和材料、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

变更本合同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先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的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第三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后，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合同效力终止；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效力终止。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若遭受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经保险人同意后，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在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书面解除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或申请通知书载明的终止日期次日零时起（两者以较晚者为准），本合同效力终止。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保险人要求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保险费交付凭证、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若投保人在保险起保日期之前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在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将收取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对在此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投保人在保险起保日期之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在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后，按照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将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本合同解除之后发生的任何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 固定翼无人机：由位置、迎角等参数固定不变的机翼提供升力，由推进系统克服飞行阻力的无人机。
2. 多旋翼无人机：由多个参数不变（无总矩、周期变距操纵）的旋翼提供升力并控制飞行状态的无人机，主要为四旋翼、六旋翼、八旋翼等多轴无人机。
3. 无人直升机：由旋翼提供升力，并且能够进行总矩、周期变距操纵的无人机，包括单旋翼带尾桨、共轴双旋翼和其他类型的直升机。
4. 飞行：指从被保险无人机为起飞或试图起飞而向前移动或弹射开始，包括在空中飞行，直到其完成着陆滑跑或伞降的全部过程。对于螺旋翼无人机，只要其旋翼在发动机带动下或在发动机动能作用下旋转、或者旋翼处于自转状态下，都应被视作“飞行”。
5. 空投作业：如农林作业、航拍、航空监测、空中巡逻、空中广告等用途的飞行。
6. 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的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够注意到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7.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根据正当程序行使职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征用、罚没）。

8.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9. 间接损失：指遭受财产的直接损失后，进而造成的收益的减少或损失、价值的降低以及支出的增加等后果损失。

10. 操作人员：指对无人机及其操作系统的运行负有必不可少的职责，并在无人机飞行期间适时操纵飞行控件的人员。

11. 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及以上的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